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陳惠鈞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1262
傳真：(02)2392-2402
電子信箱：hn.chen@bs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1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及「筆擦商品核判原則」，請轉知相關會員、廠商及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界判定商品是否歸屬本局應施檢驗玩具範圍，本局於105年12月15日依CNS 4797「玩具安全(一般要求)」編撰旨揭「玩具商品核判原則」，並配合新興玩具之推出等，滾動檢討修訂。

二、旨揭核判原則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增加「遊樂玩具(紓壓玩具)核判原則」(第40頁)。
- (二)「人形/非人形(洋娃娃/非洋娃娃)玩具核判原則」(第13至16頁)、「充氣玩具(氣球)」(第29至31頁)、「遊樂玩具(貼紙玩具)」(第38至39頁)、「節慶/裝扮玩具(裝扮用品)」(第54至57頁)、「附屬功能商品(存錢筒、鑰匙圈/吊飾、手持式風扇)」(第87至92頁)等5類玩具核判原



則：修正或新增評估內容及評估結果，均採用計點方式辦理，總點數3 點以上，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未達3 點，則非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。

(三)「文具玩具核判原則」(第82至83頁)及「筆擦商品核判原則」，原造型筆擦玩具改列屬應施檢驗筆擦商品範圍。

(四)「搖籃或遊戲圍欄附屬玩具核判原則」(第8頁)，判定說明增加應施檢驗兒童用品資訊。

(五)「節慶/裝扮玩具核判原則」(第58頁)、「學習玩具核判原則」(第71頁)、「美勞玩具核判原則」(第77頁)、「文具玩具核判原則」(第81頁)等，增加常見核判範例及其商品描述，以更明確商品核判原則。

三、自即日起申請人形/非人形(洋娃娃/非洋娃娃)、貼紙、裝扮用品、氣球、附屬功能用品等5類商品品目查詢時，除檢附品目查詢單及相關資料外，亦須提供該類商品核判原則評估表。

四、旨揭核判原則及前揭評估表，請至本局網頁

([https://www.bsmi.gov.tw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玩具\[或文具用品/筆擦\]/「判定原則、函釋及範例」及「表單」](https://www.bsmi.gov.tw/應施檢驗商品專區/玩具[或文具用品/筆擦]/「判定原則、函釋及範例」及「表單」))下載及查閱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一誠生技有限公司等148家廠商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

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

裝

訂

線

